

人社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拓展公开渠道，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力监督的原则，强化政务公开监督机制，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提高公开质量，助力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推动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促进依法行政，服务基层群众的重要举措来抓。指定专人负责，依据机构职能、政策法规、业务工作等方面明确界定公开范围，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力开展。

（二）积极回应依申请公开，做到依法依规。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持续政府信息公开，确保规范有序。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确保信息来源准确、内容客观真实、公开流程规范，全年无泄密行为发生。使政务服务透明化，行政行为规范化，切实保证了

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2019 年全年我局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果	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提升信息公开力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有些政府信息的质量及时效性还有待于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也有待于进一步增强。

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以改进。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加大《条例》宣传学习力度，把《条例》纳入机关支部学习计划。二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公开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举措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对机构职能、法律法规政策、重点工作及动态信息的分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内容审查、更新维护等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公开能按照既定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增强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